

開戶契約

證券商受託辦理定期定額(股)買進外國

有價證券業務

複委託帳號：

戶 名：



凱基證券
KGI SECURITIES

定期定額(股)買進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書之應告知事項

親愛的客戶 您好：

感謝您與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或「凱基證券」）從事定期定額(股)買進外國有價證券之交易。

在您進行簽約相關手續前，謹提請您詳閱以下與您權益密切相關之注意事項，倘有不甚明瞭之處，請洽詢本公司服務人員，本公司非常樂意為您進行更詳盡之解說：

- 一、簽約前請務必詳細閱讀契約文件相關條款及各項聲明書、同意書、授權書、告知書等之內容。
- 二、證券商受託辦理定期定額(股)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開戶契約(下稱「本開戶契約」)之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契約重要內容 | 相對應之契約名稱條款及簡述 | |
|------------------------------|------------------------------|---|
| 您就本開戶契約相關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 定期定額(股)買進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書(下稱契約書)第二條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您委託本公司定期定額(股)買進外國有價證券，應於本公司選定之股票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範圍內，自行指定投資標的、投資金額等相關條件，如擬更改變動或終止，您最遲應於指定買進日之前一個營業日 23:59 前，另行簽署本公司制式表單交付本公司，除雙方另有約定生效日外，經本公司受理後翌日始生效力。 2. 本公司選定之股票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範圍若有更改變動者，應揭示於本公司營業場所或登載於網站或以對帳單通知您；而更改變動者如為您已指定之投資標的，在您指示停止買進或更改投資標的前，本公司原則上得持續扣款，惟該投資標的如係因重大負面消息或市場風險而不適合中長期投資，或經本公司評估已不具業務效益或因法令規定而不擬繼續執行扣款者，您如未於前開公告日或收受通知之日後三日內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申請變更該投資標的，本公司得終止該投資標的之定期定額(股)買進委託。 |
| | 契約書第三條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您同意定期定額(股)扣款之帳戶以您透過凱基證券進行外國有價證券交易所指定之劃撥交割銀行帳戶為限，扣款金額包括證券交易價金、證券交易手續費及相關費用。 2. 您於指定買進日之前一營業日，應確認轉帳帳戶有足夠之金額支付本公司要求之預收款項。轉帳機構自動轉帳付款之日即為投資標的之約定交易日，如於該日發現您的帳戶餘額不足者，視為扣款失敗，該筆定期定額(股)買進委託視為取消，本公司將不予執行。如扣款失敗連續達三次者，本公司將停止執行該筆定期定額(股)之買進委託。 3. 如因您所授權轉帳機構之電腦轉帳系統故障、電信中斷或有其他不可抗拒事故，未能於交易日進行轉帳付款作業時，您同意取消該日所指定之全部定期定額(股)買進委託。 4. 您充分瞭解本公司已依相關控管程序進行系統之開發及維護，惟無法保證系統完全不發生問題。如因本公司或本公司複受託金融機構之電腦系統故障、發生問題或有其他不可抗 |

| | | |
|----------------------|--------|---|
| | | <p><u>拒事故（包括但不限於天然災害、戰爭、斷電、斷線、電腦電子設備或通訊線路故障中斷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公司等因素），致您於該日所指定之全部定期定額（股）買進委託無法執行時，您同意前開交易順延至事故排除後之最近交易日辦理並承擔實際成交結果。</u></p> |
| | 契約書第七條 | <p>倘您委託本公司定期定額買進外國有價證券，<u>同意每筆單一投資最低扣款金額為新台幣三千元或美金一百元(定額)</u>。倘您委託本公司定期定額買進外國有價證券，<u>同意每筆單一投資最低股數為1股(定股)</u>。</p> |
| | 契約書第九條 | <p>1. <u>您得以書面或電子媒體方式通知本公司終止本開戶契約。</u> 2. <u>若您的證券帳戶有經法院為假扣押、假處分、強制執行或經其他機關為相類似之處分，或您有票交所拒絕往來、受破產宣告、利用他人名義簽訂本開戶契約、死亡或本公司認定您有重大喪失債信等相關情事者，本公司得隨時終止本開戶契約。</u></p> |
| 本公司就本開戶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與責任 | 契約書第二條 | <p>1. <u>您指定之標的有停止買賣或經證券交易所公告變更交易方法或列為處置有價證券者，本公司應於定期定額(股)交易日停止買進該等證券，如因此停止買進連續達三次，本公司得終止該標的之定期定額(股)買進委託。</u> 2. <u>本公司受理您定期定額(股)買進之日期與次數，以每月為計算週期，由您依本公司提供之日期與扣款次數指定之。本公司提供每月執行之次數與日期若有更改變動者，將揭示於營業場所或於網站公告或以對帳單通知您，您自公告日或收受通知日後三日內，如無提出書面異議，則視為同意接受變更；如您提出書面異議者，本公司將終止受理您的定期定額(股)買進委託。</u></p> |
| | 契約書第三條 | <p>1. <u>您指定買進之日如非市場交易日，以致該筆交易指示無法執行時，該筆交易順延至次一交易日辦理。</u> 2. <u>您透過本公司進行外國有價證券之定期定額交易(股)交易，其買賣委託、成交回報、庫存及損益，與您另透過本公司進行外國有價證券之單筆整股交易，兩者係分開個別列式及計算，無法合併計算綜合損益；且定期定額(股)及單筆整股適用不同之交易手續費率，您同意以本公司官網公告內容為準。</u></p> |
| | 契約書第六條 | <p>1. <u>本公司不擔保您定期定額(股)委託之交易一定成交，若於本公司依您指定買進當日無法順利成交時，您同意本公司無息返還未成交之原始金額及相關手續費。</u> 2. <u>若本公司接受不同委託人委託於同日買進之相同投資標的無法全數成交時，您的成交數量將視同一日不同委託人委託金額(或股數)之比例，按本公司當日成交之數量中分配計算。</u></p> |
| 您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 | 契約書第五條 | <p><u>您委託本公司定期定額(股)買進外國有價證券，應依本公司之規定負擔證券交易手續費用，本公司並得隨時調整費率與費用金額，如有調整時，本公司將揭示於營業場所或登載於網站或以對帳單通知您。</u></p> |

壹、定期定額(股)買進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書

立約人甲方：客戶

立約人乙方：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契約書人(下稱「甲方」)，茲為委託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乙方」)定期定額(股)買進外國有價證券，特簽訂本契約，雙方並承諾遵守下列各條款：

第一條 (定義、依據及補充規範)

乙方接受甲方委託辦理定期定額(股)買進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係指乙方接受甲方委託，按甲方依本契約指定之條件及買進日期，以定期定額(股)經由綜合交易帳戶買進約定標的，於成交後分配至甲方保管劃撥帳戶，成交價格為乙方以交易日當日定期定額(股)綜合交易帳戶全部成交數量及成交金額之加權平均價格。

乙方受託辦理定期定額(股)買進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應依證券交易法令、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及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相關章則、辦法、公告、函示規定辦理。

前項證券交易法令、作業辦法、相關章則、辦法、公告、函示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嗣有修正者，雙方權利義務概依修正後之規定定之。

本契約未約定且前項證券交易法令、作業辦法、相關章則、辦法、公告、函示亦未規定之事項，由甲乙雙方依誠信原則協議定之。

第二條 (投資標的種類及投資約定方式)

甲方委託乙方定期定額(股)買進外國有價證券，應於乙方選定之股票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範圍內，自行指定投資標的、投資金額等相關條件，詳如附表。

前項附表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若擬更改變動或終止，甲方最遲應於指定買進日(同本契約以下所稱之「交易日」或「約定日」)之前一個營業日23:59前，另行簽訂附表通知乙方，除雙方另有約定生效日外，經乙方受理後翌日始生效力。惟如因法令變更、投資標的之發行公司等因素而致無法投資約定標的時，不在此限。

乙方選定之股票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範圍若有更改變動者，乙方應揭示於乙方營業場所或登載於網站或以對帳單通知甲方；而更改變動者如為甲方已指定之投資標的，於甲方指示停止買進或更改投資標的前，乙方原則上得持續扣款，惟該投資標的如係因重大負面消息或市場風險而不適合中長期投資，或經乙方評估已不具業務效益或因法令規定而不擬繼續執行扣款者，甲方如未於前開公告日或收受通知之日後三日內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向乙方變更該投資標的，乙方得終止該投資標的之定期定額(股)買進委託。

甲方指定之標的有停止買賣或經證券交易所依相關章則公告變更交易方法或列為處置有價證券者，乙方應於定期定額(股)交易日停止買進該等證券，如因此停止買進連續達三次，乙方得終止該標的之定期定額(股)買進委託。

乙方受理甲方定期定額(股)買進之日期與次數，以每月為計算週期，由甲方依乙方提供之日期與扣款次數指定之。乙方提供每月執行之次數與日期若有更改變動者，將揭示於營業場所或於網站公告或

以對帳單通知甲方，甲方自公告日或收受通知日後三日內，如無提出書面異議，則視為同意接受變更；如甲方提出書面異議者，乙方將終止受理甲方之定期定額(股)買進委託。

第三條 (扣款日期、扣款方式及扣款金額之計算)

甲方委託乙方定期定額(股)買進外國有價證券，甲方同意授權指定之金融機構(以甲方透過乙方進行複委託交易所指定之劃撥交割銀行帳戶為限)，依甲方指定之買進日按月定期定額(股)自甲方之帳戶進行自動扣款轉帳付款作業並將轉帳款項撥入乙方證券交割專戶，作為甲方委託乙方買入投資標的之價金(包括證券交易價金、證券交易手續費及相關費用，以下簡稱「預收款項」)。所稱證券交易價金，定期定額交易若以外幣帳戶交割，係指(前一日收盤價 \times 110% \times 股數) + (前一日收盤價 \times 110% \times 股數 \times 0.3%)，若以台幣帳戶交割，則指(前一日收盤價 \times 110% \times 股數) + (前一日收盤價 \times 110% \times 股數 \times 0.3%) \times 參考匯率 \times 1.05，因考量匯差，台幣帳戶圈存金額會以參考匯率以1.05倍計算；定期定額交易，則為約定交易金額，外加交易手續費等相關費用。以上預收款項作業，準用「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預收款券作業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甲方於指定買進日之前一營業日，應確認其授權轉帳帳戶有足夠之金額支付前項所定之預收款項，並同意轉帳機構自動轉帳付款之日，即為投資標的之委託交易日，如於該日發現前揭帳戶餘額不足者，視為扣款失敗，甲方當期所指定之該筆定期定額(股)買進委託均視為取消，乙方將不予執行。如扣款失敗連續達三次者，乙方將停止執行甲方該筆定期定額(股)之買進委託。

如因甲方所授權之轉帳機構發生電腦轉帳系統故障、電信中斷或有其他不可抗拒事故，未能於交易日進行轉帳付款作業時，甲方同意取消該日所指定之全部定期定額(股)買進委託，惟此不列入第二條第四項及本條第二項所定停止買進或扣款未成功之紀錄。

甲方指定買進之日如非市場交易日，以致該筆交易指示無法執行時，該筆交易順延至次一交易日辦理。

甲方充分瞭解，乙方已依相關控管程序進行系統之開發及維護，惟無法保證系統完全不發生問題。如因乙方或乙方複受託金融機構之電腦系統故障、發生問題或有其他不可抗拒事故(包括但不限於天然災害、戰爭、斷電、斷線、電腦電子設備或通訊線路故障中斷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等因素)，致甲方於該日所指定之全部定期定額(股)買進委託無法執行時，甲方同意前開交易順延至事故排除後之最近交易日辦理並承擔實際成交結果。

甲方充分瞭解，透過乙方進行外國有價證券之定期定額(股)交易，其買賣委託、成交回報、庫存及損益，與甲方另透過乙方進行外國有價證券之單筆整股交易，兩者係分開個別列示及計算，無法合併計算綜合損益；且定期定額(股)及單筆整股適用不同之交易手續費率，甲方同意以乙方官網公告內容為準。

第四條 (配股配息說明)

甲方庫存標的如遇有配股或配息時，配股依甲方庫存按比例分配到小數點後第五位，第6位含以後無條件捨去；配息依甲方庫存按比例分配到小數點後第2位，第3位含以後無條件捨去。

第五條 (委託人應負擔之費用)

乙方接受甲方委託辦理定期定額(股)買進外國有價證券業務，甲方應負擔證券交易手續費用，手續費率及最低手續費依本公司牌告計算收取。

前項費率及費用由乙方訂定並得隨時調整，如有調整時，乙方應揭示於乙方營業場所或登載於網站或以對帳單通知，甲方並同意該調整內容。

第六條（證券商買進不足額之處理方式）

甲方委託乙方定期定額（股）買進外國有價證券時，乙方不擔保甲方委託投資標的一定成交，若於乙方依指定買進當日無法順利成交時，甲方同意乙方無息返還甲方未成交之原始金額及相關手續費。若乙方接受不同委託人委託於同日買進之相同投資標的無法全數成交時，甲方之成交數量將視同一日不同委託人委託金額（或股數）之比例，按乙方當日成交之數量中分配計算，乙方並將返還甲方未成交部分之金額及手續費。

第七條（定期投資最低金額及股數）

甲方委託乙方定期定額買進外國有價證券，倘同意每筆單一投資最低扣款金額為新台幣三千元或美金一百元(定額)者，詳細約定依附表一客戶投資標的約定書(指定投資金額)辦理。

甲方委託乙方定期定股買進外國有價證券，倘同意每筆單一投資最低股數為1股(定股)者，詳細約定依附表二客戶投資標的約定書(指定投資股數)辦理。

第八條（契約之生效日期及變更）

本契約於甲乙雙方共同簽署時生效。本契約或開戶文件中之聲明書、告知書及同意書等內容如有修正必要，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得以書面、電子媒體方式通知甲方或於乙方網站以公告方式調整之，甲方若未於前揭通知或公告日後五日內以書面向乙方表示異議時，則修訂之條款自前開通知或公告當日起生效。如甲方於前述期間內以書面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表示異議者，視為終止本契約。

第九條（契約之終止）

除依主管機關指示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事之一，本契約即為終止：

- 一、任一方以書面或電子媒體方式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者。
- 二、任一方如有違反本契約之規定，經他方通知 30 日之期間補正而未補正者，他方得以書面或電子媒體方式通知終止本契約。
- 三、甲方或乙方發生：
 - （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76條所定情事者。
 - （二）利用他人名義簽訂本契約者。
 - （三）受破產宣告或破產和解之聲請。
 - （四）甲方證券帳戶財產遭假扣押、假處分、強制執行或經其他機關為相類似處分者。
 - （五）甲方因刑事受沒收或凍結財產之宣告者。
 - （六）主管機關命令解散、停業或撤銷廢止營業許可、公司登記之處分，或乙方自行停止或遭主管機關處分停止辦理本項業務。
 - （七）自行解散、停業或歇業。
 - （八）經法院宣告重整前緊急處分或重整、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而尚未恢復往來。
 - （九）甲方死亡或其他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者。

四、甲乙雙方間之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終止者。

乙方執行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作業，甲方：1.如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2.有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甲方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3.有違反洗錢防制法令或乙方內部有關洗錢防制之規範者，甲方瞭解並同意乙方得暫時停止雙方之業務關係，且不再執行與甲方約定之定期定額(股)買進外國有價證券扣款作業，乙方並得於甲方帳戶中既有部位出清後終止雙方契約關係。

本契約之終止，不影響甲乙雙方於本契約終止前已發生之權利義務。

第十條 (權益事項變更之通知)

甲方提供之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或通訊處所、聯絡方式 (電話或傳真號碼)、印鑑、組織或代表 (理) 人等基本資料有變更時，應由甲方本人或授權之代理人儘速將其變更情事依雙方約定之適當方式通知乙方。於甲方通知乙方並完成相關變更手續前，甲方不得以其變更對抗乙方。

第十一條 (通知方法及送達時點)

本契約相關之意思表示、觀念通知或交付，應以親自遞送、郵遞、電子媒體、傳真或其他經雙方當事人約定之適當方式為之。

甲、乙雙方依本契約所定方式所為之通知或交付，其送達時點如次：

一、以「郵寄函件」方式為之者，於向約定之通訊地址發出，並經通常之郵遞時間時，視為送達。如函件遭任何原因退回(包括但不限於拒收、招領逾期、遷移不明或查無地址等)，則以該函件付郵之日視為送達日。

二、以「傳真」方式為之者，於向約定之傳真號碼發出，並收到傳真機通訊紀錄之確認時，視為送達。

三、以「電子媒體」方式為之者，於向約定之電子傳輸設施發出且未接獲退回或發送失敗之訊息時，於發出時視為送達。

四、以「親送面交」方式為之者，送交時視為送達。

第十二條 (爭議處理)

甲乙雙方間因本契約所生爭議，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甲方如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金融消費者，甲乙雙方間因本契約所生爭議，甲方得依該法第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等之規定程序辦理。

第十三條 (保密義務)

甲乙雙方若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處理者，任一方當事人就他方當事人於爭議過程所提出之申請及各種說明資料或協商讓步事項，除已公開、依法規規定或經該他方當事人同意者外，不得公開。

第十四條 (契約之存執)

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一：請注意本金融服務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二：本契約粗體文字部分為金融消費者需特別留意之重要內容，敬請詳閱。

貳、運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第6版, 2024年10月修訂)

壹、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您的個人資料事宜,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及「歐盟一般個資保護規則」第13條(如有適用)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

一、本公司係基於下列特定目的,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您的個人資料:

- (一)為經營證券、期貨業務及經營其他合於法規、營業登記之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相關業務,並包含配合公司內部或母公司所為之行政作業、營運及管理之相關行為,例如辦理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投資管理、法人或團體對股東名冊之內部管理、信託業務、財產管理、財務顧問服務、資通安全與管理、相關電子商務服務、資訊與資料庫管理、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憑證業務管理、客戶管理與服務、內部控制及稽核、風險管理等。
- (二)為履行您與本公司間契約關係或類似契約關係、提供您各項客戶服務,例如徵信、行銷、相關諮詢與顧問服務等。
- (三)為履行法定義務,例如執行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工作、內部檢舉制度、遵循各國金融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共同申報準則(CRS)、歐盟股東權利指令(SRD II)等)。
- (四)為遵循金融監理、司法、稅務與其他具有司法、檢調或行政調查權機關之命令、調查及檢查,以及為處理訴訟、非訟、仲裁或其他金融爭議之目的。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種類、利用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 (一)種類:基於上述目的或所涉業務執行必要範圍內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包括您的基本資料(例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出生年月日、住所/居所/工作/電子郵件地址、電話/手機/傳真號碼、教育程度、職業、任職公司名稱、家庭情形等)、帳務資料、信用資料、收入資料、資產或財務資料、授信資料、投資資料、位置資料、網路識別碼、Cookie與類似技術所紀錄之資料及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所載之其他任何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之資料。
- (二)期間:於前述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主管機關許可本公司業務經營之期間、因執行業務所需或依法令規定或契約(或類似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間、或經您同意之期間內(以期間最長者為準)。
- (三)對象:包括:
 - 1.本公司及各分公司、本公司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但不限於與本公司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者)、與本公司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您指定之金融機構、與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包含但不限於符合「證券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之受委託機構)或顧問(如律師)、受讓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之受讓人。
 - 2.金融監理、司法、稅務或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或爭議處理及徵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中保管結算所、證券商業或期貨商業同業公會(或其他相關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等,及您的所有有價證券之股票發行公司、交割銀行、保管機構、臺灣票據交換所(發放股利)等依法令授權辦理股務事務之相關機構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包含在業務經營上,與監督管理檢查、發行、買賣、徵信、交易、交割、股務等有關之相關機構,及對前款所列利用對象有管轄權之國內外金融監理機構、司法機關或其他相關政府機關。
- (四)地區:前項所述對象營業活動之相關地區及為達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目的所需使用之相關地區,包括本國、海外機構所在地、往來銀行及通匯行所在地、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本公司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公

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

(五)方式：透過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包含但不限於書面、電子方式或國際傳輸等)，於前揭特定目的範圍內依合理且適法方式為之。「歐盟一般個資保護規則」如有適用，當進行國際傳輸時，本公司將確保該等傳輸受到法律所要求適當程度之安全保護，如本公司將您的個人資料傳輸至無法保證與中華民國同等個資保護等級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時，本公司將要求接收方提高其對個人資料之保護至與本公司相等程度，以確保您的個人資料不因國際傳輸喪失應受之保護。另本公司個資(含 Cookie)之管理方式，請參本公司官網公告之「隱私權保護須知」。

三、當事人權利

就本公司保有之您的個人資料，您可以行使以下權利：1.查詢或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2.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3.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國際傳輸或請求刪除；4.請求處理限制；5.請求資料可攜性；6.拒絕自動化剖析；7.拒絕直接行銷目的之個人資料處理；惟本公司依法令、契約之要求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如您欲行使上述權利，可於本公司的官方網站上或本公司寄發給您的資料中找到聯繫本公司的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或營業單位地址。如您認為本公司未依規定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您的個人資料，您亦可向本公司或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四、不提供個人資料相關權益之影響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您如選擇不提供，本公司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處理作業及其他相關服務，本公司即得拒絕受理與您的業務往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理與申請。

貳、如本公司與您的業務往來需自證券交易所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蒐集您的個人資料，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9條第1項及「歐盟一般個資保護規則」第14條(如有適用)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本公司係為徵信之特定目的，自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取得您的個人資料、授信資料、投資資料、與證券交易有關之違約或判刑紀錄。其餘告知內容與上述告知事項相同，不再贅述。

本公司往後將依此告知內容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您的個人資料，本公司於此告知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您的個人資料時，將不再逐一或重複告知。

您同意本公司有權修訂本告知書內容，並同意本公司於修訂後，得於本公司網站上公告或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您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以前述方式告知提供詳載本告知書內容之網站連結)，告知您修訂內容。

若您提供予本公司之資料包含本人以外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您應且聲明已以適當方式使該第三人知悉其個人資料會提供予本公司，由本公司於上開告知內容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您並應使該第三人同意得為上述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該第三人之個人資料，並使其理解所有依法應告知之內容及其權利，故本公司得免再告知該第三人。

參、個人資料國際傳輸告知事項 (第1版·2022年2月)

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國際傳輸您的個人資料事宜,茲向您告知下列事項:您簽訂本契約,委託本公司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依據「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以下簡稱管理規則)第二條規定,同意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其個人資料或包括該資料之相關文件或證明,予國外交易市場之主管機關、複受託金融機構、債券交易對手、境外基金總代理人、境外結構型商品總代理人、國外交易所、保管結算機構及其他政府機關。為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下個人資料之合理使用,本公司茲請求您協力遵循管理規則及相關規定,特告知下列事項:

一、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目的及類別

本公司經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為遵循證券相關法令、各交易市場當地之法規、外國交易所及自律機構之規章、金融監理需要或洗錢防制與稅率認定需求,並於必要時提供您的個人資料及交易資料予國外交易市場之主管機關、複受託金融機構、債券交易對手、境外基金發行機構、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國外交易所、保管結算機構及其他政府機關。您提供之相關個人資料及留存於本公司之一切交易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出生地及出生日期、國籍、戶籍地址、住址及工作地址、電話號碼、稅務識別碼、帳戶帳號及帳戶餘額、帳戶總收益金額與交易明細等,將因國際傳輸您個人資料之需要,由本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及方式

您就本公司國際傳輸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為本公司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經營之存續期間。國際傳輸個人資料時,因應不同之傳輸方式,應採取必要保護措施如適當之加密機制,並確認資料收受者之正確性。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就本公司國際傳輸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為主管機關核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交易地區及交易市場。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就本公司國際傳輸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為已簽約之複受託金融機構、複受託金融機構、透過複委託所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或其代理人、債券交易對手、境外基金總代理人、境外結構型商品總代理人、國外交易所、保管結算機構、當地交易市場主管機關及其他政府機關。

五、個人資料之權利行使及其方式

您就本公司國際傳輸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刪除。

六、不提供對您權益之影響

如您就本公司國際傳輸所需之個人資料,或嗣後撤回、撤銷同意,本公司將無法繼續提供您於本公司經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任何服務,並將對於您於本公司所開立之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帳戶進行停止交易及服務、結清、結算、提前終止契約或關閉帳戶。

開戶同意書

甲方在簽訂本開戶契約前已詳細閱讀契約書之所有內容(包括：壹、定期定額(股)買進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書；貳、運用個人資料告知書；參、個人資料國際傳輸告知事項；附表一：定期定額買進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客戶投資標的約定書；附表二：定期定股買進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客戶投資標的約定書)，同意遵守全部內容，並親自簽訂前揭契約及相關文件，同時對本人所提供之資料及其正確性負全責。茲聲明瞭解及同意以下事項：

- 一、甲方已於合理時間內，自行審慎詳閱乙方所提供之說明文件，充分瞭解可能承受之投資風險，並基於獨立之判斷後，交由乙方依約執行。
- 二、甲方委託乙方定期定額(股)買進外國有價證券，已清楚知悉並同意由乙方決定買進之價格及時間，惟所生之投資風險及利益，悉由甲方自行負擔與享有，乙方不保證獲利或分擔損失。

此致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委 託 人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委託人本人親簽

法 定 代 理 人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委託人為未成年人時由法定代理人(父母)親簽

委託人原留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一 定期定額買進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客戶投資標的約定書 (指定投資金額)

依本契約第二條，甲方委託乙方定期定額買進外國有價證券，應於乙方選定之股票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範圍內，自行填載指定之投資標的、投資金額及每月指定買進日期。

| 投資標的名稱 | 指定投資金額 (最低新臺幣3,000元或美金100元) | 每月指定買進日期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6日 <input type="checkbox"/> 16日 <input type="checkbox"/> 26日 |
| | | <input type="checkbox"/> 6日 <input type="checkbox"/> 16日 <input type="checkbox"/> 26日 |
| | | <input type="checkbox"/> 6日 <input type="checkbox"/> 16日 <input type="checkbox"/> 26日 |
| | | <input type="checkbox"/> 6日 <input type="checkbox"/> 16日 <input type="checkbox"/> 26日 |
| | | <input type="checkbox"/> 6日 <input type="checkbox"/> 16日 <input type="checkbox"/> 26日 |

- 一、本約定書視為雙方契約書內容之一部份。
- 二、本約定書內容嗣有變動修正之需求，甲方同意以書面或於本公司各電子平台或其他雙方議定之方式申請變更；甲方於本約定書之所有約定內容(包括上表所載之投資標的、投資金額與指定買進日期)，均以甲方最新簽署並交付/留存乙方之版本所載為準。
- 三、甲方知悉透過乙方進行外國有價證券之定期定額(股)交易，其買賣委託、成交回報、庫存及損益，與甲方另透過乙方進行外國有價證券之單筆整股交易，兩者係分開個別列式及計算，無法合併計算綜合損益；且定期定額(股)及單筆整股適用不同之交易手續費率，甲方同意以乙方官網公告內容為準。

附表二 定期定股買進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客戶投資標的約定書 (指定投資股數)

依本契約第二條，甲方委託乙方定期定股買進外國有價證券，應於乙方選定之股票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範圍內，自行填載指定之投資標的、投資股數及每月指定買進日期。

| 投資標的名稱 | 指定投資股數 (最低1股) | 每月指定買進日期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6日 <input type="checkbox"/> 16日 <input type="checkbox"/> 26日 |
| | | <input type="checkbox"/> 6日 <input type="checkbox"/> 16日 <input type="checkbox"/> 26日 |
| | | <input type="checkbox"/> 6日 <input type="checkbox"/> 16日 <input type="checkbox"/> 26日 |
| | | <input type="checkbox"/> 6日 <input type="checkbox"/> 16日 <input type="checkbox"/> 26日 |
| | | <input type="checkbox"/> 6日 <input type="checkbox"/> 16日 <input type="checkbox"/> 26日 |

- 一、本約定書視為雙方契約書內容之一部份。
- 二、本約定書內容嗣有變動修正之需求，甲方同意以書面或於本公司各電子平台或其他雙方議定之方式申請變更；甲方於本約定書之所有約定內容(包括上表所載之投資標的、投資金額與指定買進日期)，均以甲方最新簽署並交付/留存乙方之版本所載為準。
- 三、甲方知悉透過乙方進行外國有價證券之定期定額(股)交易，其買賣委託、成交回報、庫存及損益，與甲方另透過乙方進行外國有價證券之單筆整股交易，兩者係分開個別列式及計算，無法合併計算綜合損益；且定期定額(股)及單筆整股適用不同之交易手續費率，甲方同意以乙方官網公告內容為準。